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呈祥

選任辯護人 涂裕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侵訴字第114號），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 一、丙○○於民國111年12月底，登入臉書社團「需要幫助嗎？小姐姐」，見代號AC000-A112051號女子（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以暱稱「蔡柔柔」在該臉書社團上張貼「需要幫助，台南」，即以暱稱「崁華林」、「敝姓鍾（鍾元傑）」傳訊息予甲女洽談性交易事宜，並經甲女告知其年齡為15歲（實際上斯時未滿14歲）。詎丙○○主觀上雖認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1年12月28日21時許，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甲女至臺南市○○區○○○○○道00號M宿汽車旅館，在不違背甲女意願之情形下，以將性器插入甲女性器之方式，為性交行為1次，並支付對價新臺幣（下同）4,000元予甲女。

01 (二)於112年1月25日前某日，丙○○騎乘上開機車搭載甲女至其
02 斯時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4樓509號房居所，在不違
03 背甲女意願之情形下，以將性器插入甲女性器之方式，為性
04 交行為1次，並支付對價2,500元予甲女。

05 嗣甲女於112年1月25日因生理期未來而發現妊娠，並於112
06 年2月9日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進行人工流產，經醫院通
07 報，始悉上情。

08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9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0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11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12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3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
15 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
16 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
17 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
18 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被丙○○告經檢察官以刑法
19 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提
20 起公訴，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院所
21 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即被害
22 人甲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甲女、甲女父親（即
23 代號AC000-A112051A號之男子）等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資
24 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25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26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7 甲女父親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之臉書個人頁面翻
28 拍照片、臉書「崁華林」、「敝姓鍾（鍾元傑）」之申登人
29 資料及IP位置、告訴人甲女與鄭○凱間對話紀錄在卷可稽，
30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
31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

01 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
04 歲女子為性交罪。又被告雖是對於未滿18歲之少女故意犯
05 罪，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規定，已將「對於14歲以上未
06 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是以被害人年齡所設特
07 別規定，毋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08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9 (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思慮
11 未臻成熟，亦缺乏完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未能自我克制
12 而與A女為性交行為，並導致A女受孕，影響A女身心健康及
13 人格發展，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尚
14 有悔意，犯後態度尚佳；並考量被告已與甲女及其法定代理
15 人達成調解，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中，且經甲女具狀請求對
16 被告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
17 書、刑事陳述狀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稍獲減
18 輕；再參酌被告之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暨自陳國中
19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開怪手工作、月收入約4萬多
20 元、離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
21 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2 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23 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
24 示應執行之刑。

2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書記官 林毓珊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第3項
10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